



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

Southern California Council of Chinese Schools

16860 Kinzie Street Northridge, CA. 91343

www.scccs.net

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 2008 年 1 月 28 日公文怡字第 016 號 附件四

2008 年「中國文化常識比賽」辦法

(一)活動主旨：經由比賽的方式增進學生對中華文化、語言與史地等之瞭解，並藉此提高學習中文的興趣。

(二)日期：2008 年 4 月 13 日（星期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

(三)地點：洛杉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電話：(626)443-9999。

(四)參賽資格：

1. 已連續就讀本會會員學校滿四年以上之學生。
2. 團體高中組(甲組)參賽者須為美洲已連續就讀六年美制學校 8-12 年級之學生。得獎學生須提供五年的在學證明或成績單。
3. 團體在美出生高中組(乙組)參賽者須為就讀 8-12 年級美制學校之學生。另須為美洲出生或六歲以前移居美國及未曾在中文語系國家或地區上過小學者。得獎學生須提供五年的在學證明或成績單。
4. 團體初中組(丙組)參賽者須為美制學校 6-8 年級之學生並在美洲的中文學校連續就讀滿三年者。
5. 團體小學組(丁組)參賽者須為美制學校 6 年級與以下之學生，並在美洲的中文學校連續就讀滿三年者。
6. 參賽者必須據實填寫報名表。如不詳實、不符規定或頂替出賽者，大會有權要求書面證明或取消參賽資格，並取消該校明年該組參賽資格。
7. 曾參加高中組(甲組)獲得冠軍，或曾參加總會中文常識比賽，獲得前四名的隊員學生，皆不得再參賽。曾獲得其他各組冠軍之學生，只可晉級參加比賽。
8. 若學生實際年齡過小，與應報名組別的正常下限年齡相差兩年或以上，且其個別參賽成績未達原組比賽的個別成績平均值者，得不受前述條款的限制，仍可參加適齡的組別比賽。例如：今年應就讀小學 4 年級的學生，其個人成績表現在全體參賽學生的平均水準以下，在原參與隊伍獲得前一年的團體冠軍後，仍可參加小學組的比賽。

(五)分組：

1. 分團體高中、在美出生高中、初中、小學四組，每隊由四位學生組成。
2. 各校報名不限隊數。參加個人組學生必須符合團體組的參加資格。

3. 各組個人搶答賽，將由各組初賽成績中，選出排名前 1/3 的學生參加。但最多 16 名。其排名成績計算以答對第 1~15 題，得 1 分；答對第 16~25 題，得 2 分計算。

(六) 試題範圍：請參考附件命題相關議題

(七) 比賽規則：

1. 2008 年 2 月 2 日(星期六)下午三時半，於洛杉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簡報室，召開賽前會議，討論比賽規則相關事宜，因會議時間短暫，務請準時。結論將公佈在 scccs.net 網站。
2. 比賽時的爭議，由領隊單獨向活動召集人反應。若不認同召集人的決定時，以書面向活動召集人提出，再由召集人召開會議討論。不合程序者不予處理。

(八) 獎 勵：

1. 取團體各組與個人賽的 1/3 為優勝，頒發團體獎杯、個人獎杯與得獎團體個人獎狀，以為鼓勵。
2. 依據「全美中文學校聯合總會」之規定，高中兩組冠軍隊將代表南加州參加總會比賽。若冠軍隊未在十個工作日內送交參賽名單，將依序由高中組亞軍、在美出生高中組亞軍取代。如果有外州未報名的空缺，就可開放第三隊參加。到時則高中組季軍、在美出生高中組季軍，依序補入空缺名額，替代隊伍仍限於通知後的十個工作日內，送交參賽名單。
3. 參加在美國東部所舉辦的全美比賽，其補助款金額，訂定如下：
 - a. 只有一隊決定代表南加參賽，補助美金一千元。
 - b. 若有兩隊決定代表南加參賽，各補助美金七百五十元。
 - c. 若在南加會籍學校以外的加州地區舉辦比賽，金額減為 50%。
 - d. 若在南加地區舉辦比賽，則不予補助。

(九) 報 名：

1. 學校報名截止日期：2008 年 3 月 15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參賽學生資料於 3 月 30 日之前上網登錄或 email 到活動召集人之一張妮娜 history_scccs@yahoo.com；新增學生個人資料與簽名的護照影本，(去年已參賽的學生不須再寄資料及影本，但要註明「去年已交」)請於 4 月 2 日前郵寄到：21159 Via Lugo, Yorba Linda, CA 92887- Nina Yu 收。逾期以棄權論。請將學校報名表影本、報名費，於 3 月 15 日前郵寄給活動召集人-張妮娜(Nina Yu) 地址同上，連絡電話 (714)970-7826 。
3. 報名費：每人 25 元，四位成隊參加團體賽，但報名不限隊數與人數(未加入聯合會團體險的學校，應加繳保險費每人 5 元)，報名後恕不退費。

(十) 問題及聯絡：如有任何有關本次比賽之問題或建議，請洽活動召集人：

陳玲伶 H:818-889-1687，或

吳德偉 H:562-697-7975